去不去养老院,老人和子女谁说了算

90多岁的重庆苏大爷,平时行动不便,常年需专人看护。当年妻子去世早,是苏大爷一个人将6个子女拉扯大的。这些年,苏大爷就跟着自己的长子生活。可随着年事渐高,生活自理能力越来越差,于是苏大爷提出,想搬到城区的养老院生活。养老院每月费用3700元,6个子女平均下来,每人每月也就几百块钱。在老人看来,这样既不拖累长子一家,也能得到更专业的照料。可这个想法刚说出口,就遭到了子女的反对。有的说,自己有病,每个月要花上一大笔钱治病,没有多余的钱供老人去养老院;有的说,自己家住在农村,靠种地为生,本身收入就很少。总之,老人这一个月近4000元的养老院费用,大家都不想出。

有的子女就说,不如老人轮流到6个子女家中居住;有的人建议,干脆到镇上收费更低的养老院去。几番讨论后,子女始终不同意苏大爷想去养老院的提议。

双方越说越僵,委屈又无奈的苏大爷一怒之下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要求每人每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送自己去养老院居住,同时,要求子女定期探望。在法庭上,6个子女都承认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但普遍认为自己在家中赡养即可,没有必要每个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老年人有权自主选择养老方式。老人要求入住养老机构的诉求符合实际情况,应当予以尊重。

最终,法院结合老人生活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子女经济能力以及当地生活水平,酌情作出判决:6个子女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用作老人住养老院的费用。同时,老人每月的医疗费由6个子女平均承担。各个子女每月需要上门探望老人一次。

法官介绍,这起看似普通的家庭纠纷,实际上厘清了许多养老的法律边界。首先,养老方式,老人的意愿优先。不少人总觉得,子女在身边才是孝顺,但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的规定,去不去养老院、去哪家养老院,要尊重老人本人的选择,子女不能强行替老人做决定。其次,赡养义务不只是给钱,更需要精神慰藉。法律明确规定,赡养人要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自觉看望或者问候老人。因此,本案判决也明确了子女上门看望老人的义务。**金歆**

保洁阿姨"告赢"事业单位东家

16年工龄女工维权,法院酌定补偿按N+1标准支持

在事业单位工作了16年的女工张爱平,在53岁那年,被通知不用来上班了,没有离职补偿也没有退休金。她明明签了劳动合同,怎么一点保障都没有?原来,她属于非全日制用工。根据劳动合同法,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社会保险法,非全日制用工,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它是一种以小时计酬,在单位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四小时,每周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其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但张爱平不服,因为她干的是保洁和保安,住在门卫室,工资也是按月发。因此,她决定告她的老东家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太原支队。

一开始申请劳动仲裁,被直接驳回,起诉到法院一审又判输。但二审上诉时,代理律师的强势介入,使得张爱平的腰杆慢慢挺起来了。代理律师咬死一点,签的虽然是非全日制合同,但干的是全日制的活。法院应进行穿透式审查,认定其实质是全日制劳动关系。在认定构成全日制的基础上,因为单位一直没给买社保,张爱平到退休年龄也未能享受养老待遇。在此情况下仅以年龄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属违法解除,应按经济补偿金的二倍(2N)进行赔偿。张爱平工资3600元/月,工作约16年6个月。根据相关法律,张爱平应获得赔偿金3600元×16.5个月×2=118800元。

太原支队则死守书面合同。首先,双方多次签订的都是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张爱平均未提出异议。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是保洁,由于张爱平的配偶在该单位干保安工作,张爱平吃住在单位实质还是隐性福利,居住行为与劳动行为是两个法律概念。其次,作为非全日制用工,合同明确小时工资中已包含张爱平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保的缴费。

最终,法院判决书写道:上诉人与其丈夫共同生活在单位门卫室,节省了房租、水电等生活开支;被上诉人未另行聘请门卫,客观上节省了用人成本。双方均从这一安排中实际受益。上诉人的协助行为不能简单等同于全日制用工或独立门卫岗位的劳动,但被上诉人因此实际受益,故从妥善平衡双方利益、实事求是解决纠纷的角度,综合上诉人的工作年限,协助程度,酌情确定由被上诉人适当补偿上诉人61200元。3600元×(16+1)个月,正好等于61200元,也就是说,法院的这个酌定补偿正好等于法律规定的无过失性辞退补偿金。**谭君**

退休老人带娃:是家庭义务还是有偿劳动

法院:家庭劳务具备经济价值依法支持误工费主张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长期全职照料孙辈的退休老人所从事的家庭劳务具备可量化经济价值,支持老人的误工费主张,该案后经二审维持原判。

2025年7月,56岁的殷女士驾驶摩托车与尹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双方人员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殷女士负事故主要责任,尹某负次要责任。后经司法鉴定,殷女士因事故导致左胸多处肋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前,殷女士已退休,长期在子女家中全职照料两名孙辈的日常起居,承担全部育儿及相关家庭劳务。事故发生后,她因伤无法继续照料孩子,子女家庭不得不额外支出费用聘请临时看护,产生直接经济开支。殷女士就此向尹某主张包含误工费在内的多项赔偿,合计14万余元。

尹某对误工费索赔提出抗辩,他认为殷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属于有偿就业劳动者,帮忙带娃属于亲属间义务帮忙,本身未获取劳动报酬,事故不会造成她的收入减损,因此不同意支付误工费。双方就赔偿事宜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殷女士遂向云溪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殷女士虽年满56周岁,未参与市场化有偿劳动,但并未丧失劳动能力。她长期全职照料两名孙辈,这类育儿照料、日常家务在市场中可通过聘请育儿嫂、家政人员实现替代,对应的行业收费标准就是该部分家庭劳动经济价值的直接体现。交通事故导致殷女士受伤后一段时间内无法完成原有家庭照料工作,子女家庭不得不额外支出费用寻找替代人员,这种家庭劳动利益的明确减损,与本次侵权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法院最终酌情认定殷女士的误工费为8650.19元,同时结合双方均未投保交强险的实际情况,对全案赔偿责任作出划分,抵扣双方损失后判决尹某合计赔偿殷女士各项损失12万余元。尹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溪**

主管主办:青岛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老年生活报》编辑部 发行电话:(0532)82880022 邮局发行投诉电话:11185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邮编:266101 法律顾问:琴岛律师事务所 侯和贞、王云诚、于华忠律师 印务中心电话:(0532)68688618